

闵环保许评[2018]152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监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环境监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春中路399号12幢内，主要开展采集样品的环境监测，主要为气体类、水类和固体类样品的监测，年监测频次分别为20000次、20000次和24000次。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雨、污水分流。实验废水经收集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计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实验室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排放限值高空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生物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应根据《报告表》意见，落实相应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5日

抄送：莘庄工业区，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环
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